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溪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玉溪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辅警被装及勤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特警战训服、突击队区别作战服、蛙服、特警冬大衣、低帮作战鞋、高帮作战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南京奥瑞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456.54万元，资产总额为2849.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式辅警夏作训服、套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作训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7645.82万元，资产总额为11930.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辅警被装（标的名称），属于北京慧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6.60万元，资产总额为896.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体能训练服（套）、内腰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0.4万元，资产总额为21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警用圆领T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狼牙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 210.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2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特警骑行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莱芙摩配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9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战训帽、贝雷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天际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2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9.6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战术帽（鸭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阻击者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8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0.2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低帮战训靴、高帮战训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67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战术背心（带防刺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2462.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5.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肩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7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6.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便携式催泪破窗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791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0.1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伸缩警棍、催泪喷射器、新标单警手铐、单警急救包、护目镜、特警护肘护膝、医疗急救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21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约束带、多功能战术腰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龙鳞甲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多功能防爆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力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86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2.1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防毒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鲁一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7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9.0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防化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市韧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1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72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破拆工具组、便携式多功能柔性抓捕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荣平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416.0583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4.23625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珠海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采购人）单位的 /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